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预〔2020〕32号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 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兰州新区、高新区、经济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以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编制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一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守住“六保”底线，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总体要求，坚持依法理财，强化零基预算管理理念，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各项支出精打细算，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行政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各类结余、沉淀资金要应收尽收、重新安排，促进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加强项目入库审核，切实发挥项目库基础作用；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执行”，严格预算追加调整；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

（二）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部门预算的编制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收入、支出都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开支标准。

2、**真实性原则**。机构、编制、人员、资产等基础数据资料

要按部门实际情况填报；各项收入预算要结合近几年实际取得的收入并充分考虑增减因素测算，不得随意夸大或隐瞒收入；各项支出要符合部门的实际情况，测算要有真实可靠的依据，不得随意增列支出。

3、科学性原则。预算编制的程序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编制每个阶段的时间，既要以充裕的时间保证预算编制的质量，也要注重提高预算编制的效率；预算编制的方法要科学，测算的过程要有规有据。

4、重点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要本着“统筹兼顾，留有余地”的方针合理安排各项资金，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的同时，要根据财力情况，按轻重缓急，优先安排为民兴办实事、疫情防控等刚性支出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事项，重点保障偿债支出。

5、透明性原则。部门预算要体现公开、透明原则。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推进预算编制全过程公开。

6、绩效性原则。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突出绩效导向，落实部门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部门预算编制重点事项

（一）强化零基预算理念，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预算安排坚持以收定支，以零为基点，一切从实际出发，

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根据财力状况、轻重缓急、优先等次、绩效情况等统筹安排预算，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结合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总体规划，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尤其是对区县的补助性资金，严格按照各级财权和事权安排预算，除国家及省上政策变化造成的增支或市委、市政府新增的事项外，一律不予安排预算。

（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的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甘办发〔2020〕28号）文件精神，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部门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要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大规模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下，财政减收增支压力凸显，2021年，除基本支出、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据实结算支出外，其他需列入当年预算的项目支出，部门预算总规模不超过上年预算的80%，重点支出也要按照从严从紧、能省则省的原则安排预算。部门2021年一般性支出预算，需较2020年预算压减5%以上。按财政部规定，一般性支出是指反映在302“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含30204“手续费”、30218“专用材料费”、30255“专用燃料费”、30228“工会经费”、30229“福利

费”、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31002“办公设备购置”、31013“公务用车购置”、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加强对相关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开支范围和标准的审核，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

（三）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加强跨部门资金的清理整合，对同一工作事项，原则上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由一个部门负责，资金相应列入其部门预算；确需分解为由多个部门负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分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分别列入各自部门预算，减少部门间横向分配资金。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各项要求，全面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加大结转资金执行力度，对基本支出结余，一律收回财政统筹。2019年及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由财政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对于2020年及以后形成结转的，无特殊原因的，在安排项目时应先将相同项目上年结转资金扣除，市财政在审核时将把上年项目资金结转情况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2021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对未按规定时限使用预算资金，造成预算资金闲置浪费的，市财政将提请市政府予以问责。

（四）推进中期规划管理，理顺预算编制权责。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甘政发〔2015〕32号）和《兰州市市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兰财预〔2015〕25号）文件精神，在编制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2021-2023年市级中期财政规划。

各部门要依据国家、省、市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需要，在分析总结现行规划政策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结合部门中期发展规划，编制2021—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规划。建立中期规划年度调整修正机制，注重与年度预算的衔接，发挥对年度预算的引导作用，靠实部门三年滚动支出规划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加强三年支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引和约束作用，克服部门编制预算时短期行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进一步理顺预算管理关系，更好地发挥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作用，加大部门在预算管理方面的自主权，增强财政部门的资源配置、综合平衡和监督职能。

（五）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精准化管理。

将所有项目根据细分后的项目支出分类纳入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不安排预算，并按照《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五张清单一张网”工作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175号）要求，完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进一步规范项目设置，做细做实项目库，全面反映项目的执行单位、历年预算安排、项目完成时限、结转结余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等情况，科学合理安排专项资金。依据市级财力状况和政策标准、执行情况、使用绩效、实施条件等情况审核确定各专项资金规模，取消或调整绩效目标不明确、效果欠佳、已到期限、管理中存在重大问题的专项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库的建立要遵从“统一规划、合理排序、择优安排、滚动管理”的原则，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做好项目储备，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事前绩效评估、招投标等各项前期工作，将项目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预算单位和使用用途。只将已具备实施条件，能达到专项资金细化要求，预算年度内可支付完毕的项目纳入年度预算；对资金需求较大，实施年限较长的项目可实行分年度消化，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支出需求编入相应年度财政规划；严格杜绝少列、漏列，年初预算一经确定，除国家及省上政策变化造成的增支或市委、市政府新增的事项外，一律不予追加。并加强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衔接，加强预算编制与财政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衔接，加强预算编制与审计整改及问效结果衔接。强化政府预算统筹安排机制，强化专项资金弹性安排机制。

（六）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全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按照“应编尽编、编实编细”的原则，准确编制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基本支出预算中公用经费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除外）。各部门应进一步细化采购预算，在政府采购预算中落实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预留对中小企业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的

强制和优先采购、对扶贫农产品的采购份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进行政府采购。

（七）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推动绩效管理深度融入到预算的全过程。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各预算部门（单位）和全部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形成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真正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花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

（八）推进部门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

积极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提高部门预算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预算信息公开长效机制，除涉密资金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要按要求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情况、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各部门要高度关注预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反映，主动解疑释惑，对预算公开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检查和整改。

（九）强化基础数据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部门机构编制、人员、资产信息的搜集，提高基础信息编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凡未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的资金，年度预算中不予安排；对细化不科学导致无法执行或执行进度较慢的资金，市财政直接收回统筹使用。部门要在全面梳理现有专项资金管理方式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时间节点，资金使用应明确到具体月份，重点对2020年未按《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进行深入研究，积极研究对项目现行管理方式进行调整，以适应细化要求。

（十）厘清政府间财政关系，稳步推进各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精神，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发[2019]3号）文件内容，市级各职能部门要结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进程，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意见基础上，负责研究提出本部门、本系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依据和改革意见，理顺部门内部职责划分，实现本领域财政事权的科学、清晰、高效配置和有效实施。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共同财政事权由牵头部门

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妥善处理市级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带来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积极配合推动制定或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

三、部门预算编制的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内容及要求

1、收入预算编制

部门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预算的编制要做到不重复、不遗漏。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要参照前三年收入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当年收入增减变动因素编制。其他收入预算要按收入类别如实编制。部门组织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要全面完整地纳入预算编制，根据历年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按收入类别，积极稳妥、科学合理逐项测算。若因政策性因素导致收费项目取消和标准降低，或其他客观因素造成收入计划变动较大时，需附书面说明和有关依据。

2、基本支出预算编制

基本支出预算主要采取定员定额方式编制。预算单位应如实、准确填报基础信息数据，并根据预算定额标准编制基本支

出预算。

(1) 人员支出。①人员工资。以市编制委员会核定的编制内实有人数及 2020 年 11 月人社部门核定的工资人数，按照中央和省、市工资及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有关规定编制。实有人数小于编制数的，按实有人数核定，实有人数大于编制数的，按编制数核定；人员职级严格按照组织和人事部门审批的职数核定；离退休人数按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020 年 11 月正式下文批准的人数为准。②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按照人社局印发的《兰州市市属各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兰人社发〔2016〕221 号）文件要求和相关部门确认的保险缴费基数编制临聘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③社会保障缴费。按照人社、医保部门提供的需由财政保障的社会保险的险种及享受人员范围确定。④遗属补助。依据人社部门和老干局提供的相关范围和标准，按照单位填报的人员人数及身份核定。⑤其他人员经费。由部门向财政局出具相关依据，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范围及人数、标准审核确认。⑥尚未审批的正常增人增资、年终一次性奖金、奖励金及抚恤金等经费由财政局参照上年规模统一预留，各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中不再反映。⑦全额供给的行政事业单位，按财政供给人数和供给标准统一安排；差额供给的事业单位，按财政供给比例安排；医院在职人员经费按照床位补贴核定，离退休人员经费按定额标准的 100%核定；财政补助定额包干事业单位预算内经费原则上以 2020 年标准安排，经费在包干

基数内自行分解，不足部分自筹解决，财政不予弥补；自收自支单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超支不补。

（2）公用支出。①公用经费：2021年继续实行定员定额综合定额编制方式，各部门（单位）编制预算时，根据核定的综合定额总数将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按照本部门实际需求细化至相应的经济科目及具体支出项目；学校的公用经费按学生类综合定额标准核定，明细到具体经济科目。②工会经费总额的40%部分直接在部门预算中下达，剩余的60%部分由财政直接支付市总工会和市直机关工委。③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及划分职能要求，2019年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部由税务机关核收，因此各单位2021年按照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核定的本单位上年度应缴纳保障金金额自行前往税务机关缴纳，财政不予统一代扣代缴。④“三公”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对市级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市外办出国计划表由财政局统一预留，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严格按照现行分类分档定员定额标准核定，公务接待费不设置公式，由各部门（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填报，但填报金额不得超过上年决算数，确保“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对市级部门（单位）培训费按照组织部、人社局计划表由财政局统一预留。⑤严禁部门（单位）超范围和超标准开支公用经费。市财政对超预算的公用经费支出一律不予追加，并责成部门纠正违规行为。⑥基本支出政府和部门经济分类都要细化到款级科目，功能分类要细化到项级

科目。

3、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项目支出分为专项业务类项目和改革发展类项目。其中专项业务类项目主要指为保障机关运行、履行部门职能、开展专项业务而持久、长期发生的一般性支出项目；改革发展类项目是指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支出项目。

（1）专项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要分为物业费、房租、维修费、办公设备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信息化建设及一般性专项业务类项目。其中部门一般性专项业务类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此类项目支出规模由部门根据近三年预算实际支出情况、预算年度部门工作任务等，剔除一次性因素后确定。安排项目要充分与部门工作职责、年度重点任务衔接。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专项业务类项目支出。

（2）改革发展类项目支出。

改革发展类项目支出预算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项目按层次分为一级和二级项目。一级项目一般按照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的“款”级科目、部门主要职责或政策支持方向设立。并按照《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五张清单一张网”工作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5]175号）要求，一级项目需纳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管理。应有明确的名称、执行期限、

实施内容、使用方向、分配办法和总体绩效目标等要素，各要素在年度间保持相对稳定，项目数量严格控制，原则上一个主管部门的一级项目不超过5个，并且做到一个**专项一个管理办法**；二级项目一般按照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或部门具体活动事项设立。二级项目的设立，数量没有要求，要与对应的一级项目相匹配，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具体的支出内容、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年初部门预算按二级项目批复。二级项目预算除涉及下达区县转移支付以外，应按照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编制。市财政局对部门报送的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审核，一般按一级项目下达预算控制数，由部门按照审核后的项目类别和排序，安排二级项目预算。项目应有明确的实施周期，且周期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的期限相适应。除业务主管部门已明确批复实施周期外，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项目到期后需继续安排的，应按程序重新申请。

除应急救援、市级预备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据实结算或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资金外，其余专项资金原则上要全部细化到位，整合、压减或取消审计反映的细化不够、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分散等专项。其中：①因素法切块分配的专项资金。由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定相应分配因素和权重，对区县转移支付细化到具体区县，对市级部门支出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②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各部门

要提前启动预算细化准备工作，对于实行项目评审的专项资金，2020 年要提前评审 2021 年预算安排项目；对于采取贴息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管理的专项资金，如 2021 年无法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的，应将相应资金细化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安排。市级自行确定安排的专项资金，部门要提前开展项目评审准备工作。与中央、省级配套的专项资金，当前分配办法已确定的，直接细化到具体单位；分配办法暂未明确的以及需报省上批复的专项资金，按上年相同或同类项目分配办法细化到位，如有变化再行调整。③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资金。各部门要及早研究制定竞争分配方案，2020 年组织开展竞争申报和评审，提前确定 2021 年预算具体支出项目。

发展改革类项目支出预算（含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资金）执行中涉及分配区县支出的，年初预算要分市县、分项目编制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在部门预算中不列为转移支付的项目原则上执行时不再下达区县。已细化到区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市直部门要会同市财政连同中央省上提前下达的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前下达，且下达金额不低于转移支付总额的 70%。应注意的一是本级支出和对下级转移支付要分开编列，除应急、救济类项目外，预算执行中预算级次原则上不再调整；除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委托事项外，市对区县专项转移支付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也不得从中安排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经费。二是规范资金配套政策。在明确

各级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形成配套政策清单并逐步清理规范，属于市级事权的，由市级全额承担支出责任；除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规定的由市对区县共同承担的事项外，市级在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区县安排配套资金，属于区县事权的，市级不再安排专项资金。三是除提前下达资金外，其余细化到区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年初预算批复后，部门应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下达（应分别在人代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4、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市级部门在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时要对照《甘肃省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将政府采购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支出全部编列为统一的政府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一并上报。涉及跨年度的项目可按项目规划控制数一次招投标，按项目进度分年度编入预算。

各部门待编项目需要完成前置审批手续的，应提前向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进行报批，报批手续不完备、达不到本年度开工要求的项目不得列入预算。属于机关办公设备、房屋维修、物业、租赁等项目按相关配置和预算标准编制后提前报市机关事务局核准，需其它部门核准的按其要求提前报送审批。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的精神，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各级国家机关；党的机关、政

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经甘机编[2017]13号文重新认定过的）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单位，可以参照执行。上述部门编制购买服务的预算前，应先制定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专门化目录，未列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专门化目录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予安排预算。对于不能购买服务的事业单位，应与主管局明晰职责，可以自行实施的项目不得转由一级局购买服务。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部门应预留本（部门）单位年度采购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项目后标注）。部门（单位）在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必须优先选择或强制选择符合国家绿色认证标准的产品，购买服务项目时应选购无污染、有利于健康以及循环经济发展的产品和服务。有食堂的部门和没有食堂但需采购农副产品的部门应预留农副产品采购预算的30%给扶贫农产品，扶贫农副产品除了本地贫困地区产品外，还包括扶贫832平台上的农副产品。

5、事前绩效评估编制

2021年度申请市级财政资金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重大政策和项目均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涉及重要民生的100万元以下的重大政策、项目，也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市级部门和单位申请新设立预算项目的必备要件，未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财政部门审核未通过的新增项

目，不得进入项目库。市级部门（单位）是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主体，结合项目审批、预算评审等，对拟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结论，在申报项目预算时随绩效目标一同报市财政局。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的方式方法、评估的内容及结论、评估的相关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正文要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附件包括政府项目相关申报资料、项目实施方案、评估专家意见、其他佐证材料等。

6、绩效目标编制

预算部门（单位）在编制预算和申报项目时，必须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谁批复资金、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绩效目标全覆盖。预算主管部门必须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单位）上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不予安排预算。绩效目标确定后，随同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一并批复，同时向社会公开，作为预算部门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1）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②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③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

人满意程度；④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⑤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⑥其他。

(2) 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①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②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③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3) 市级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对有关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安排相关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有关部门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内容和要求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资金需求较大，实施年限较长的项目分期消化，依据项目实施进度、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对项目支出进行整体测算，并研究制定分年度的支出规划，按需求编入相应年度财政中期规划。财政部门对项目的支出总量、分年度计划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纳入项目库管理，需要调整的，由各部门调整后重新上报；对不符合政策规定或不属于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的，一律不列入支出规划和项目库。

四、编制流程、前置手续、时间安排及其他要求

（一）编制流程

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遵循“两上两下”的编制流程，具体程序如下：

1、“一上”阶段

部门新增重大项目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出具审核结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财力情况选择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的项目开展预算申报工作，并同步根据人员情况、组织编制、工作重点报送2021年基本支出。

2、“一下”阶段

市财政根据部门预算“一上”数和市级财力测算平衡结果，向部门下达预算控制数。

3、“二上”阶段

各部门根据预算控制数组织调整2021年项目预算，经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4、“二下”阶段

市财政局对市级部门预算审核汇总后形成人大草案，人大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在规定时间内批复各部门。

（二）前置手续

为保障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要求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应提前向相关部门申请以下项目的

审批，并依据审批结果编制预算。

1、单位临时聘用人员。（审批部门：市人社局）

2、单位办公用房面积、公务用车及业务用车(除执法执勤车以外)的编制、标准、车辆数、车辆租赁。（审定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物业费、房租、办公用房维修、办公设备更新。（审批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执法执勤车的购置更新。（审批部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5、信息化网络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市大数据局）

6、因公出国（境）项目。（审批部门：市外办）

7、项目立项、评审结果、绩效评估。（审批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市发改委、市项目评审中心、市财政局）

8、培训费。（审批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三）时间安排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编制并报送本部门的预算。

9月15日前，根据本部门（单位）新增重大项目编制完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审核。

9月1日至10月15日，各部门到相关部门办理预算编制前置审批手续，编制本部门项目预算，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上报市财政局审核。

10月15日前，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单位）人员情况编制基本支出预算，按要求上报市财政局审核汇总。

9月10日前，有非税收入的预算单位向市非税收入核算中心上报2021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9月20日前，市非税收入核算中心批复下达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11月20日前，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审核要求和财力测算平衡结果，向各部门下达项目支出预算控制数。

11月20日至12月10日，各部门根据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预算控制数，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经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报送财政，由市财政局审核汇总。

12月10日至12月25日，市财政局对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进行数据审核及确认，并对结果进行审核汇总。

市财政局在市人代会批准预算的20日内，将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以文件的形式批复到各部门。各部门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市级财政部门也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

（四）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2021年部门预算与2021-2023年中期规划同步编制，时间紧、工作量大、涉及政策面广，各

部门要认真学习并准确理解和把握财政支出政策要点、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编制的规程和时间安排等，结合本部门的职能及2021-2023年工作重点，科学、规范地做好编制工作，确保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时完成。

2、统筹协调，强化指导。各部门要及时布置并指导所属单位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和中期财政规划工作，同时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预算编制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合力推进预算编制工作。项目支出预算在上报前，必须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并上报政府分管领导同意。

3、把握时点，及时报送。各部门要按照规定的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掌握编制节奏，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的完成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4、强化预算，加快执行。2021年预算经人大批复后，各部门要及时编制项目支出分月用款计划，并按照支出的均衡性要求，切实做好预算执行工作，财政部门将按月对部门支出进度进行考核。

5、严守纪律，接受监督。各部门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严把预算关口，着力从预算编制源头解决管理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针对审计提出的预算编制不精准、绩效目标不明确、一般性支出不减反增等问题，逐一进行整改，举一反三，加强制度建设。部门应切实履行预算公

开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公众的监督。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共印 550 份